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簡上字第74號

上　訴　人　龔顯謀
訴訟代理人　何永福律師
複　代理　人　廖耿璋
被　上訴　人　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詹南岩
訴訟代理人　蕭焜元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少價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8日本院嘉義簡易庭107年度嘉簡字第726 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

（一）上訴人前向被上訴人設在嘉義市營業所購買廠牌TOYOTA，車款PRIUS C，車牌號碼000-0000 的汽車一輛（下稱系爭車輛）。上訴人在購買系爭車輛前，曾經前往被上訴人設在嘉義市營業所試乘同款車輛，當時所試乘車輛是民國106年8月改款前的車型，並未裝設盲點偵測系統（下稱系爭系統），上訴人曾詢問被上訴人銷售經理侯建東及員工蕭秉棋，他們是表示「試乘車輛雖未裝設，但實際交車時會裝設系爭系統」等語，而沒有跟上訴人詳細說明系爭系統的運作情形或交付其他資料以供上訴人審酌評估是否為本件交易。在簽約當日被上訴人才一併交付DM及系爭系統的使用說明書給上訴人，當時沒有給上訴人審閱期間，在試乘和簽約時，被上訴人的員工也沒有和上訴人說明系爭車輛系爭系統的安裝位置、功能及作用。經上訴人實際使用系爭車輛才發現系爭系統的警示燈不像其他車輛是裝載在後視鏡裡，而是安裝在車內前擋風玻璃的左右兩側即通風口上方，陽光照射下不容易看得清楚，顯有使用上及安全

上的瑕疵，而且系爭系統只有在時速30公里以上才會作用，在車輛靜止時完全沒有功能，欠缺通常使用的效用。上訴人向被上訴人反應後，被上訴人卻諉稱系爭系統沒有問題，而不願解決系爭系統的瑕疵。

（二）證人蕭秉棋為被上訴人公司員工，其於原審之證述可能迫於公司壓力而有所偏頗。況依侯建東證稱：上訴人簽約當日早上有問我有沒有系爭系統，要不要加錢，我說不用，我有打開DM給上訴人看，說這是標準配備，不需加錢等語，更可證其證詞與蕭秉棋顯有矛盾。是倘蕭秉棋所述實在，則上訴人於試乘當日已明確知悉系爭車款有裝設系爭系統，上訴人又何須於簽約當日再就明知事項再行詢問侯建東？又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泰公司）之函文，雖覆稱系爭系統為系爭車款之標準配備，然此與被上訴人於試乘當日所提供之試乘車是否實際搭載，尚屬二事。且經上訴人於原審請求被上訴人提出該試乘車之資料亦遭被上訴人公司拒絕。足證被上訴人所提供之試乘車並未裝載系爭系統，上訴人始需於簽約當日再與侯建東確認。

（三）侯建東雖證稱簽約當日上午上訴人已拿到DM，然上訴人實係下午簽約時才自侯建東處收受DM，且當日上訴人均是在處理二手車估價事宜，根本就無暇閱覽，此亦為侯建東所明知，以此如何能謂上訴人於簽約前已詳為評估。

（四）被上訴人所交付系爭車輛搭載之系爭系統具有前開瑕疵，而且沒有具有通常使用的效用，上訴人依民法第359 條的規定請求減少因前開瑕疵所短少的價值新臺幣（下同）15萬元買賣價金。

（五）上訴聲明：

1、原判決廢棄。

2、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5萬元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被上訴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3、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二、被上訴人則以：

（一）系爭系統是上訴人向被上訴人所購買的系爭車輛原有的標準配備，被上訴人就該車型不論試乘車、展示車或尚未銷售的新車都有裝載系爭系統，不可能有上訴人所指「侯建東表示試乘車輛雖未裝設，但實際交車時會裝設系爭系統」等情事。

（二）現今科技百家爭鳴各有特點，不同廠家對「盲點偵測警示系統」採用不同技術，自然各有其產品特色與作動方式。檢視上訴人起訴狀所載及其進本公司服務廠檢測系爭系統的結果，顯示與系爭系統的使用說明書一致，完全符合原廠的設計規格與安全考量，實在談不上上訴人所說的「瑕疵」。

（三）依據TOYOTA台灣總代理和泰公司，於107年7月27日函復「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的資料指出，上訴人所購買的TOYOTA PRIUS C統計至107年7月止，已銷售共計1122台，除本件外，並未接獲其他民眾反映系爭系統無作用的情事。而系爭系統主要是在切換車道時輔助警示旁邊有無來車，既然稱為警示系統，車廠裝設應該都有安全上的考量，如果隨便就會出發警示，這樣根本沒有警示的意義，由此應可合理推論上訴人對系爭系統恐怕有所誤解與過度期待。

（四）被上訴人所提之維修工單是系爭車輛進入被上訴人工廠維修，並已確認系爭車輛沒有問題。另TOYOTA台灣總代理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107年7月27日的回函資料是要證明系爭車輛上訴人購買時點為改款8 個月之後，上訴人主張試乘車輛是舊款車輛，顯違常情。上開回函資料已證明不可能是舊款車輛，衡諸常情，改款後一定以新款的試乘車輛提供客戶試乘。被上訴人無法提供試乘資料實因試乘資料表保存期限為6 個月，資料表上會記載試乘者及試乘的某某車牌，本件係因已逾試乘車輛的保存期限，上訴人據此質疑試乘車輛係舊款車輛，有違常理。

（五）被上訴人已經提供系爭車輛的DM給供查核，並已傳喚兩位證人到庭作證，俱已證明試乘車輛是新款車輛。上訴人主張試乘車輛是舊款車輛，應由上訴人負舉證責任。又上訴人主張之金額毫無依據，系爭系統市價約為15,000元。

（六）聲明：

1、上訴駁回。

2、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三、本院判斷：

（一）上訴人於107年4月間向被上訴人購買系爭車輛之事實，有汽車買賣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書，原審卷第13-15頁），並為兩造所不爭執，核屬為真。

（二）上訴人主張「系爭系統之警示燈非裝載在後視鏡裡，而是安裝在車內前擋風玻璃的左右兩側即通風口上方，陽光照射下不容易看得清楚，有使用上及安全上之瑕疵，且只有在時速30公里以上才會作用，在車輛靜止時完全沒有功能，欠缺通常使用的效用之瑕疵」等語。

（三）有關上訴人購車試乘車款之認定：

1、系爭車輛自106年8月底改款後追加系爭系統作為標配。是107年式系爭車款均附有系爭系統。而系爭車款於107年間於各經銷據點提供之試乘車，亦皆搭載系爭系統，以供消費者實際感受體驗，此有和泰公司108年2月27日和（公）000000000 號函可證（原審卷第89頁）。而依系爭契約書所示，上訴人購車時間是於107年4月，是在該車款改款後半年以上才去試乘。

2、證人即被上訴人員工蕭秉棋於原審證稱：這是侯建東的案子，因為侯建東沒有空就交代我接待就試乘的部分處理，上訴人當日來我們公司試乘，就說他要就PRIUS C車款試乘，上訴人當日的試乘車是有安裝系爭系統，系爭系統是該車款的標準配備，是裝在兩側儀表板上靠近A 柱的位置。上訴人試乘的時候，只有問一句有無系爭系統，我回答有，但是上訴人沒有問系爭系統安裝的位置，也沒有特別

要求我就系爭系統做說明。顧客試乘時，如果沒有特定指定一項配備，我不會特別說明。因為試乘的時候要介紹的東西很多，系爭系統是車子本來就有的設備，上訴人詢問我就說有，其他就是介紹車內的其他設備及試乘的感受，我沒有印象有跟上訴人說「試乘車輛雖未裝設，但實際交車時會裝設系爭系統」等語（原審卷第96-100頁）。

3、證人即被上訴人員工侯建東於原審證稱：有人介紹說上訴人要買車，我們就主動跟上訴人聯繫，上訴人有說他要買PRIUS C車款，他說要來試乘，試乘當日是由蕭秉棋接待。隔天早上我先去上訴人家中做舊車的估價，順便把DM交給上訴人，到了傍晚才簽約。被上訴人提供的試乘車有裝設系爭系統，是裝在兩側A柱旁邊，系爭系統是標準配備。上訴人簽約當日早上有問我有沒有系爭系統，要不要加錢，我說不用，我有打開DM給上訴人看，說這是標準配備，不需加錢。上訴人沒有問系爭系統裝在哪裡，怎麼作用。我擔任銷售經理，販售車輛約2097輛，依我所接觸的這麼多客人，如果在意特定設備，都會詢問相關訊息。但是上訴人簽約當日沒有特別要求我說明系爭系統的位置跟作用。我沒有跟上訴人說「試乘車輛雖未裝設，但實際交車時會裝設系爭系統」等語（原審卷第100-104頁）。

4、如前所述，上訴人係於107年4月間向被上訴人購買系爭車輛，而依前開和泰公司108年2月27日函文，系爭車輛應係已改款有半年之久，則蕭秉棋、侯建東前開證述上訴人試乘之車輛係有安裝系爭系統，核與和泰公司108年2月27日函文所述事實相符。上訴人雖然主張證人是被上訴人員工，證詞偏頗，然其等證述內容與和泰公司函一致，且經具結，實無必要冒著偽證罪的風險特意做不實陳述，足認兩位證人證詞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是上訴人主張證人蕭秉棋證詞可能迫於公司壓力而有所偏頗；且與證人侯建東之證述矛盾等語，並不可採。

5、據前述可證，上訴人試乘車輛當時，車上已經裝載系爭系

統，簽約前也已拿到該車款DM，且上訴人並無特別詢問系爭系統的位置及作用，或是訂約時表明「系爭系統要裝設在後照鏡，車輛靜止時也能啟動」之特別要求。

（四）有關系爭車輛之系爭系統是否有瑕疵之認定：

1、盲點偵測系統是為了避免汽車左右兩側後照鏡某些角度視線看不到（即俗稱盲點或死角），在變換車道時造成車禍，透過偵測技術，提醒汽車駕駛人在盲點內有其他用路人，以降低危險的輔助系統。又「實際車速大於30公里以上，如果在盲點區內偵測到車輛，在未操作方向燈時，BSM指示燈會亮起，而在操作方向燈控制桿後，BSM 指示燈會開始閃爍」，此有系爭系統說明書（原審卷第25頁）。而系爭車輛經檢測後，盲區設定值達時速30公里是會啟動，有系爭車輛維修單可以佐證（原審卷第57頁）。是系爭車輛之實際運作亦其原廠就系爭系統之啟動設定值，並無差異。而以通常的交易情況來看，無法認定系爭系統具有效用不具備的瑕疵。

2、上訴人認為系爭系統應裝設在後照鏡，且具備車輛靜止時就能偵測功能，只是屬於上訴人主觀的認知，與系爭契約書約定或系爭系統依通常交易所應具備的效用或品質無關。再者，以社會買賣車輛的常情來看，不同的買受人對於車輛款式、配備、性能有不同的喜好，也都會在賞車、試乘或簽約前加以詢問以利個人評估。而上訴人試乘車輛當時，車上已經裝載系爭系統，簽約前也已拿到該車款DM，但是上訴人並無特別詢問系爭系統的位置及作用，或是訂約時表明「系爭系統要裝設在後照鏡，車輛靜止時也能啟動」的特別要求，並經兩造合意列為契約內容，則被上訴人給付的系爭系統，係依原廠之設計規格，且其作用亦符合原廠之設定值，故系爭系統並無不符契約本旨的不完全給付，亦無存有滅失或減少其價值、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的瑕疵。

（五）上訴人之請求是否有理由？

1、按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應擔保其物依第373 條之規定危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亦無滅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但減少之程度，無關重要者，不得視為瑕疵（民法第354條第1項）；出賣人並應擔保其物於危險移轉時，具有其所保證之品質。買賣因物有瑕疵，而出賣人依前五條之規定，應負擔保之責者，買受人得解除其契約或請求減少其價金（民法第359條第1項前段）。

2、如前所述：⑴上訴人試乘車輛當時，車上已經裝載系爭系統，簽約前也已拿到該車款DM，且上訴人並無特別詢問系爭系統的位置及作用，或是訂約時表明「系爭系統要裝設在後照鏡，車輛靜止時也能啟動」之特別要求。⑵被上訴人給付之系爭系統，係依原廠設計規格，且其作用亦符合原廠之設定值，並無不符契約本旨的不完全給付，亦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的瑕疵。且上訴人亦未舉證系爭系統通常效用或預定效用有滅失或減少，故上訴人依民法第359條請求減少價金，並無理由。從而原審駁回上訴人之請求，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經明確，上訴人請求調查上訴人當日試乘特定車輛的配備資料，但上訴人試乘車輛有裝設系爭系統，已經認定如前，已無再調查的必要。且被上訴人表示上述資料已逾6個月之保存期間而不存在，故亦無法調查，併予敘明。

（七）另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不影響判決結果，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5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洪嘉蘭

法　官　陳婉玉

法　官　馮保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5　　日

書記官　蕭佩宜